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2	174,245	192,100
其他收入	3	8,370	6,296
存貨成本消耗		(50,463)	(55,423)
職工成本		(60,864)	(69,308)
經營租賃租金		(22,828)	(25,2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06)	(7,639)
其他營運開支		(38,411)	(43,372)
經營溢利／(虧損)	4	2,343	(2,5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45	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88	(2,102)
所得稅扣減／(支出)	5	324	(35)
期內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3,712	(2,137)
已終止業務	6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9,233
期內溢利		3,712	17,0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45	8,919
少數股東權益		167	8,177
		3,712	17,096
股息	7	3,454	5,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溢利／(虧損)			
中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0港仙	(0.5港仙)
— 攤薄後		—	(0.5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中每股盈利	8		
— 基本		—	3.2港仙
— 攤薄後		—	3.2港仙

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290	29,1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965	12,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47	3,352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39,672	27,3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6,900
已付租金按金		12,723	9,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5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732	90,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2,884	13,543
應收營業款項	9	2,042	1,5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9	13,423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2,476	1,00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437	1,807
可收回稅項		–	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508	549,496
流動資產總值		276,936	581,207
資產總值		402,668	671,4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0	14,915	14,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52	44,652
應付稅項		148	3
應付股息		–	248,716
流動負債總值		48,315	308,16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106	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70	4,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	3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56	4,484
負債總值		50,471	312,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353	363,332
流動資產淨值		228,621	273,041
資產淨值		352,197	358,848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4	34,544
儲備		308,881	308,790
股息儲備		3,454	10,363
		346,879	353,697
少數股東權益		5,318	5,151
股東權益總值		352,197	358,84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2006/07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持續食肆業務及已終止包餅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並已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174,245	192,100
已終止業務	—	297,087
	174,245	489,187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管理費收入	1,147	2,283
利息收入	6,997	3,902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205	111
股息收入	21	—
	8,370	6,296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2,408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341
	—	2,749
	8,370	9,045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249	1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06	7,639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752	-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5)	(331)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6)	(93)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	9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回撥)／撥備	(1,762)	19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2,851	3,052
	2,851	3,052
已終止業務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	8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2,928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67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	203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	3,615
	-	3,615

5. 所得稅(扣減)／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6年:17.5%)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93	151
遞延所得稅抵免	(817)	(116)
	(324)	35
已終止業務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2,3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	1,5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遞延所得稅支出	-	495
	-	4,408
	(324)	4,443

6. 已終止業務

自2007年2月起，本集團於出售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後，已經終止包餅業務。有關包餅業務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7,087
其他收入	3	2,749
存貨成本消耗		(95,586)
職工成本		(92,159)
經營租賃租金		(27,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28)
其他經營開支		(47,870)
經營溢利	4	23,641
所得稅支出	5	(4,408)
期內溢利		19,2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640
少數股東權益		8,593
		19,233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17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6年:1.5港仙)	3,454	5,176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持續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期內之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545	(1,72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之溢利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 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10,640
	-	(24)
	-	10,616
	2007年	2006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2,15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31,108,609

附註：

此數目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假設獲行使時被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005	1,545
31天至60天	37	-
超過60天	-	45
	2,042	1,590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864	12,807
31天至60天	1,254	1,611
超過60天	1,797	377
	14,915	14,795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1. 比較數字

聖安娜控股於出售後，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銷售及已終止業務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在財務報表中被列為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出調整或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

業績

持續食肆業務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9.3%至約174,200,000港元（2006年：約192,100,000港元），惟相比去年錄得約2,100,000港元之虧損，業務獲得改善至約3,7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60.3%至約3,500,000港元（2006年：約8,900,000港元），此乃在出售聖安娜控股全部權益後，包餅業務之溢利貢獻終止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6年：1.5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8年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8年1月23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8年1月4日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對業務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出售包餅業務後，本集團已集中資源發展食肆業務。我們透過淘汰邊際利潤微薄之傳統食店，及改為經營營運彈性較高之精品食店或高檔之歐洲／特色食肆，以革新我們的食肆組合，使我們在零售租金暴漲的經營環境下得以維持。於中期期間，由於現行店舖之經營模式將無法承擔續約後的租金，我們分別於2007年4月及8月關閉位於德福廣場之廣東食肆及快餐店。鑑於此等店舖在關閉後再無任何收入貢獻，而我們的新店則待2007年9月才啟業，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無可避免地縮減。自此，我們已於東涌東薈城美食廣場開設了3間精品食店及於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了一間高檔地中海餐廳。預期此等食店將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提供正現金流。

儘管食品成本暴漲，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毛利於71.0%，僅較去年同期的71.1%微跌。關閉兩間大型店舖令營運開支節省10.8%，其中部分已被微升0.9%之折舊所抵銷，此乃自2007年7月起對新購入作發展成中央物流中心（「中央物流中心」）的物業，作出額外攤銷所致。此外，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取得滿意之投資回報，而減低了我們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撥回長期服務金的過多撥備約1,800,000港元。

前景

在通貨膨脹重臨下，食品成本將持續上漲，惟經濟仍然處於上升週期，我們預計顧客將較易於接受價格上調。

為配合中央物流中心之裝修工程，我們限制擴張步伐，僅承租了兩個位於新界的舖位以開設第2及第3間提供環球菜式的新概念精品食店—小城知味食店，以及承租了一個位於蘭桂芳的舖位，以開設墨西哥餐廳。該三間食店的裝修工程已全面動工，預計可於12月及1月節日期間之業務高峰期啟業。

為支援我們未來擴展而成立之中央物流中心，預期於2008年初試業。其生產力應可超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間的擴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可動用流動現金約248,500,000港元（2007年3月31日：約549,5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於2007年9月30日，已獲批准的資本承擔估計約為40,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成立中央物流中心及開設新店舖。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78名（2007年3月31日：1,02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A.4.1條及B.1.1條守則條文除外：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2. 於2007年10月，董事局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張偉林醫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司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7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樞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家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